

有關年滿65歲以上之國民曾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萬元」而不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嗣後符合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其改准發給年金之時點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2.26. 台內社字第0990018955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2月26日

有關曾不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嗣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 1項第 5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其改准發給之時點疑義乙案。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條第 1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時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天，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萬元以上。....」。前項第 5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萬元為限。」有關本法第31條第 1項第 5款之審查係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當年度 1月提供之媒體資料予以比對，倘民眾當年度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達新臺幣 500萬元，即符合上開請領條件。

二、另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保險人受理各項給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前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依本法第31條第 1項規定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有同條第 2項各款所定情形時，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一）有同條第 2項第1 款情形，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二）有同條第 2項第 2款情形，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並切結實際居住。」因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請領，民眾一生只須申請一次，民眾提出申請後，勞保局即按月審核比對，符合請領資格者，即按月將年金撥入其帳戶，並請領至死亡當月止，不符合請領資格者，勞保局亦按月審核，俟其資格符合之當月，即自動將年金撥入其帳戶；故對於已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之民眾，如依上開規定提出個人財產證明文件，係屬補正而非申請手續，故不適用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29條。

三、又本部98年 4月13日台內社字第 0980067933號函釋略以：「.....對於年滿 65歲以上之國民，於97年10月 1日以前，已曾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且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萬元』而不符請領資格者，凡於97年10月 1日至98年 3月31日之期間內提出相關證明，其申請時間視同於 97年10月 1日起申請。」上開函釋係本部為避免 97年10月 1日以前曾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且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萬元」而不符請領資格者，於97年10月 1日後因國民年金法第 31條第 1項第 5款增列土地及房屋扣除規定，而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之民眾大量湧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處出具相關證明，引發民怨並造成行政機關困擾，爰本部同意放寬渠等民眾於開辦後半年內（即自97年10月 1日起至98年 3月31日止）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視同自97年10月 1日申請，倘民眾未即於98年

3 月31日前提出補正文件，尚非屬上開函釋之適用情形。

- 四、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 1月 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又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是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 1項第 5款土地及房屋財產價值，應以「年度」為概念，如民眾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勞保局補正，並經勞保局比對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當年度財產資料無異動，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勞保局於核件當年度 1月起發給，尚為妥適。